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9,497	96,010	66.1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34,999	13,887	1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42	2,572	411.0
每股基本盈利	2.85 港仙	0.56 港仙	408.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4,823	245,371	20.2
淨資產	150,424	136,954	9.8
每股淨資產	32.59 港仙	29.67 港仙	9.8
負債比率	59.2%	37.1%	59.6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59,497</b>	96,010
售出貨物成本		<b>(49,495)</b>	(31,267)
直接營運開支		<b>(55,515)</b>	(39,898)
毛利		<b>54,487</b>	24,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359</b>	5,927
行政開支		<b>(32,663)</b>	(23,19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3,268)</b>	–
財務成本		<b>(444)</b>	(3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4,471</b>	7,241
所得稅開支	6	<b>(3,001)</b>	(9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21,470</b>	6,2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b>13,142</b>	2,572
非控股權益		<b>8,328</b>	3,674
		<b>21,470</b>	6,24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b>2.85</b>	0.56
—攤薄(每股港仙)	8	<b>2.85</b>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765	61,158
投資物業		-	4,030
商譽	16	81,781	61,781
無形資產		8,500	9,0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200	13,46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85,246</b>	<b>149,43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30	5,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484	14,362
財務資產		13,409	10,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47	7,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307	57,65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9,577</b>	<b>95,934</b>
<b>資產總額</b>		<b>294,823</b>	<b>245,37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544	49,3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249	5,886
本期稅項負債		24,626	21,351
銀行貸款	12	9,202	5,04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7,621</b>	<b>81,61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56</b>	<b>14,31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87,202</b>	<b>163,756</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4,000	4,000
銀行貸款	12	26,858	13,6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920	9,118
		<u>36,778</u>	<u>26,80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6,778</u>	<u>26,802</u>
<b>負債總額</b>		<u>144,399</u>	<u>108,417</u>
<b>淨資產總額</b>		<u>150,424</u>	<u>136,95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160	46,160
儲備		103,809	90,667
		<u>149,969</u>	<u>136,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969	136,827
非控股權益		455	127
		<u>150,424</u>	<u>136,954</u>
<b>權益總額</b>		<u>150,424</u>	<u>136,95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闡釋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相關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對控制權帶來影響，則須於權益入賬，且不予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少數股東權益」改稱為「非控股權益」，並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實體須將所佔損益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變動已按預期基準應用，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後，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食物及飲品	159,497	95,885
來自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收入	—	125
	<u>159,497</u>	<u>96,010</u>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為食物及飲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下列可報告分部：

食物及飲品 — 銷售食物及飲品。

嘉年華會遊樂園 — 銷售門票及代幣。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嘉年華會 遊樂園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5,885</u>	<u>125</u>	<u>96,01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分部業績	<u>12,637</u>	<u>(5,058)</u>	7,5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24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037	—	1,037
利息收入	184	—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0,195	—	30,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724</u>	<u>1,084</u>	<u>5,808</u>

#### 5. 折舊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約9,5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8,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u>3,001</u>	<u>995</u>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所得稅開支—續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142</u>	<u>2,57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61,602,422</u>	<u>461,602,4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85</u>	<u>0.5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8,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66,000港元)，並撇銷賬面淨值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用物業。視作物業成本為4,030,000港元，相等於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允價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78	7,1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106	7,166
	<u>21,484</u>	<u>14,362</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處地點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銷售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之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租務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10,184	7,130
91至365日內到期	194	66
	<u>10,378</u>	<u>7,19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05	14,661
應計費用	15,319	15,991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3	12,306
遞延租金利益	7,347	6,378
	<u>68,544</u>	<u>49,336</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17,353	14,318
91日至180日	107	269
181日至365日	25	54
超過365日	20	20
	<u>17,505</u>	<u>14,661</u>

##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6,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26,000港元)。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3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銀行貸款按澳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厘計息。

## 1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343
兩年至五年	—	235
	<u>—</u>	<u>578</u>

### 13. 經營租賃承擔－續

####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合約可予重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2,961	28,849
兩年至五年	100,958	98,246
超過五年	39,798	35,134
	<u>173,717</u>	<u>162,229</u>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購置	<u>484</u>	<u>21,660</u>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支付洗衣費8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少數股東。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2,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6,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少數股東。
- (c) 本公司董事陳澤武先生作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以為業主取得銀行擔保代替本集團旗下餐廳之租務按金。
- (d) 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董事陳澤武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須不少於30%。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10	5,154
退休計劃供款	32	32
	<u>6,242</u>	<u>5,186</u>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載於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報表。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日美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日美食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日美食品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1,048,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9,126,000港元。日美食品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澳門酒店、會所及食肆供應日本進口海產、肉類及蔬果。

於收購日期日美食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允價值、收購代價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代價	
現金	<u>29,126</u>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存貨	2,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9)
本期稅項負債	<u>(280)</u>
	<u>9,126</u>
商譽	<u>20,000</u>

##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上述收購所作之初步入賬乃暫時釐定，本集團現正落實確定及計量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購買價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相等於其合約總額。收購所產生商譽主要包括已成立業務價值、有關本集團擴充澳門連鎖食肆策略之預期協同效應及讓本集團業務享有較高程度之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已確認商譽預期不會作所得稅扣減。

自收購日期以來，日美食品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貢獻不大。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將增加5,758,000港元；由於缺乏相關資料，故難以披露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

##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8港元向新大新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其於萊利發展有限公司(「萊利發展」)之全部80%股權。萊利發展分別由本集團擁有80%及買方擁有餘下20%。萊利發展現時擁有中國內地番禺生態遊樂園之土地租約及透過中國內地另一家公司管理該生態遊樂園。租約剩餘年期為16年。

根據其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萊利發展及其於中國內地之唯一附屬公司(統稱「萊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43,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期間之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683,000港元及7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由該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產生之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出租機動遊戲而非營運生態遊樂園。藉著出售事項，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內地番禺生態遊樂園之全部權益，萊利集團將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該出售將解除本集團有關該生態遊樂園之租金及開支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且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取得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令人滿意的經審核純利，並躋身澳門領先食肆營運商行列，為食客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美食，標誌著集團業務邁進卓越新里程。本集團於期間繼續轉虧為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96,000,000港元增加66%至159,4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在澳門擴充餐廳業務。本集團於期間的除稅、利息及折舊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增加逾152%至約34,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整體純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13,100,000港元及0.0285港元。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2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200,000港元增加2.4倍，主要因營業額及毛利同告上升。

### 營運回顧

#### 食物及飲品業務

於期間內，儘管經營成本高昂，但食物及飲品業務受惠於澳門旅客及消費增加，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59,4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擴充連鎖食肆及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能夠在多個黃金地段的食肆提供優質美食。於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純利率及可觀的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於期間內，本集團在凱旋門酒店及壹號廣場增設2間餐廳及在澳門威尼斯人酒店美食廣場開設1個櫃位，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新濠天地美食廣場額外開設8個櫃位。時至今日，本集團於澳門有為數645人的龐大管理團隊及員工，並擁有18間餐廳及9個美食櫃位，全部位於澳門黃金地段，總面積達82,264平方呎，計有9間日式餐廳、3間咖啡店／酒廊、4間中式酒樓、1間意大利餐廳、1間葡國餐廳、1間台式美食廣場櫃位及8間多國美食美食廣場櫃位。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在澳門金沙酒店開設另一間新日式餐廳及在澳門君悅酒店開設一間咖啡店，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在廣州開設1間總建築面積20,715平方呎的日式餐廳及1間總建築面積2,174平方呎的咖啡店。

#### 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

本集團的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於期間內繼續備受激烈競爭及勞工成本高企所影響，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並錄得虧損及生態遊樂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淨負債為1,210,000港元。儘管番禺生態遊樂園的土地尚有為期16年的租期，本集團在取得建築及其他政府批文以進一步發展生態遊樂園方面仍未有進展。由於再無進展，生態遊樂園繼續錄得虧損。此外，由於經營成本高漲及競爭環境惡劣，進一步投資於發展生態遊樂園將須承受頗高風險，故並不划算。



## 營運回顧－續

### 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續

為減少進一步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大部分機動遊戲，代價約為9,770,000港元。出售須待所述的機動遊戲設備在嘉年華會地點完成安裝後及取得當地有關部門批核後，方告完成，其後仍須提供180天保修期。管理層一直認為，在並無進一步作出風險龐大的資本投資下，本集團之生態遊樂園業務不太可能有正面貢獻，故出售番禺生態遊樂園全部權益及最終出售其餘下機動遊戲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擁有20%權益的股東按面值出售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生態遊樂園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出售生態遊樂園權益讓本集團免除承擔生態遊樂園產生的任何租金負債及開支。

管理層將繼續出售本集團餘下之機動遊戲。目前為止，本集團將不再參與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直至出現良機及營運環境顯著改善為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自其業務產生雄厚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與銀行結餘為6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當中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3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該筆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須不少於30%。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5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指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合共659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待遇詳情。

## 前景

全球經濟仍然動盪，而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對經濟仍帶來可能出現雙谷衰退的疑慮。然而，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濟向好，本地生產總值穩定增長。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地點(即澳門及中國大陸)於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澳門得天獨厚，在當地蓬勃的博彩及旅遊市場帶動下展現無比韌力及潛質。管理層將繼續於澳門及廣州擴展食物及飲品業務，增加食物種類及餐廳數量，以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董事及管理層深知未來充滿挑戰，包括全球食品及能源價格高昂、競爭激烈及環球經濟環境動盪。於管理層應對挑戰的同時，管理層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求為本集團帶來好處。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http://www.fb.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